

台灣辦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IDtrs)之介紹

2013.06

壹、辦理緣起

陽光最佳防腐劑，證券市場的監理以公開揭露、市場資訊透明為最高指導原則，藉由資訊之透明落實交易之公平，保護善良投資人。

行政院2002年設置「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為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環境，因應國際間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及對企業資訊透明度的要求，將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簡稱IDtrs)列為重要工作，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透明度。

貳、IDTRS之介紹

一、辦理架構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辦理單位：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供經費委託，由證基會受託執行

委員會：由專家學者組成「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決議系統架構及指標設計、執行與公告等事宜

工作小組：主要作業為資料蒐集、資訊系統設計與維護以及專業評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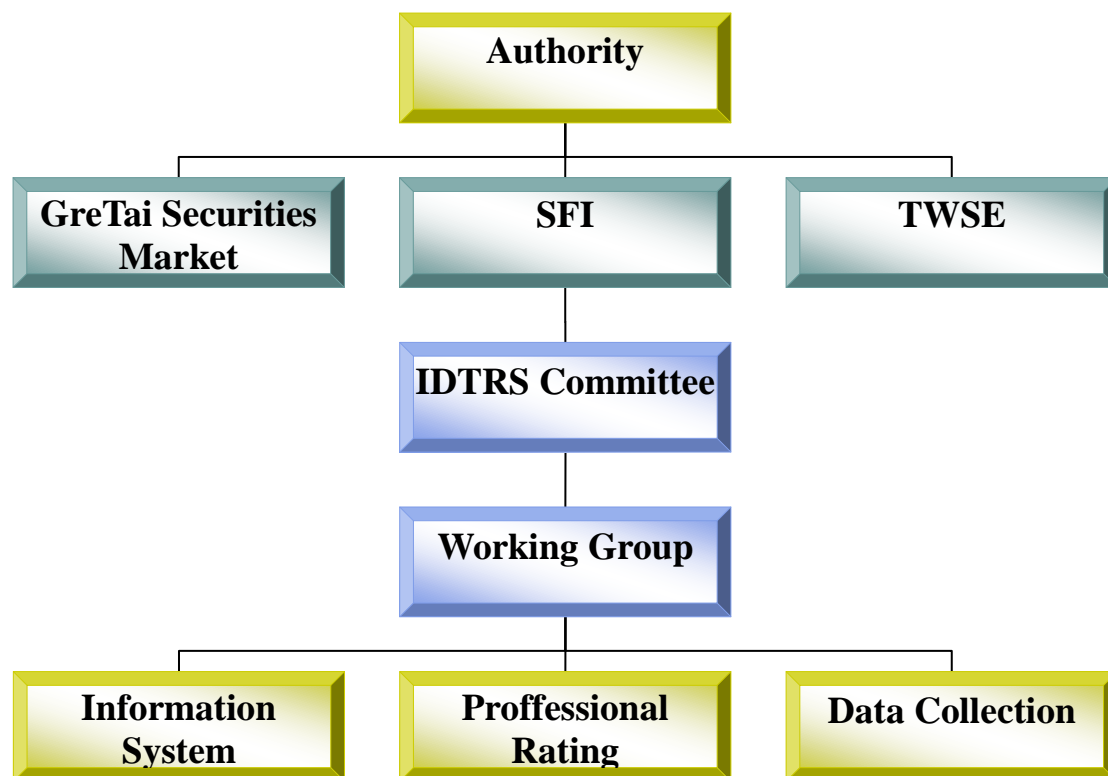


圖 1 IDtrs 架構圖

二、評鑑宗旨

- (一)自發性規劃設計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評鑑指標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 (二)企業透明度提升可以增加企業的價值，並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
- (三)評鑑結果可為投資人決策之輔助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 (四)評鑑結果可供市場管理者參考，促進市場的健全發展。

三、評鑑期間

每年辦理一次，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分析範圍。

四、評鑑對象

原則以全體上市櫃滿一年公司為受評對象，但排除評鑑期間至結

果公布前有公司經營不善或負責人有誠信問題等情形之公司¹。

五、受評資訊來源

評鑑資料主要以公司受懲處紀錄、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以下簡稱 MOPS)、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設立的網站資訊，本評鑑不採用報章雜誌之資訊，以及公司內部非公開性質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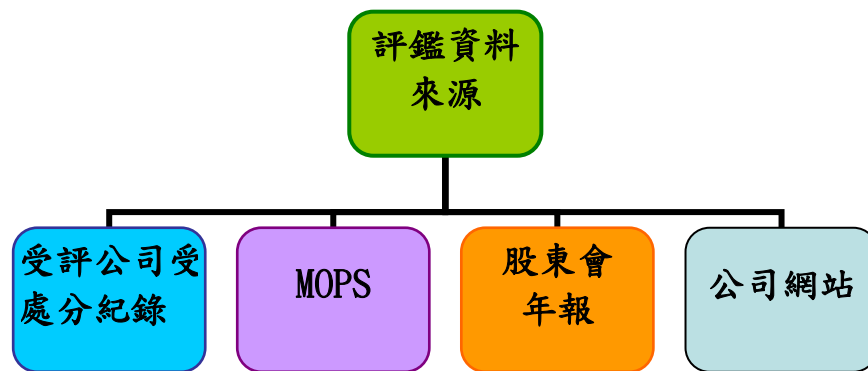


圖 2 受評鑑資訊的來源

六、評鑑方法

(一) 指標設計

本系統評鑑指標分為**五大類**：

1. 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2. 資訊揭露時效性
3.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
4. 年報之資訊揭露
5. 網站之資訊揭露

¹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因違相關金融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或有其他疑慮等情形之公司。



圖3 評鑑指標五大類別

(二) 評分與計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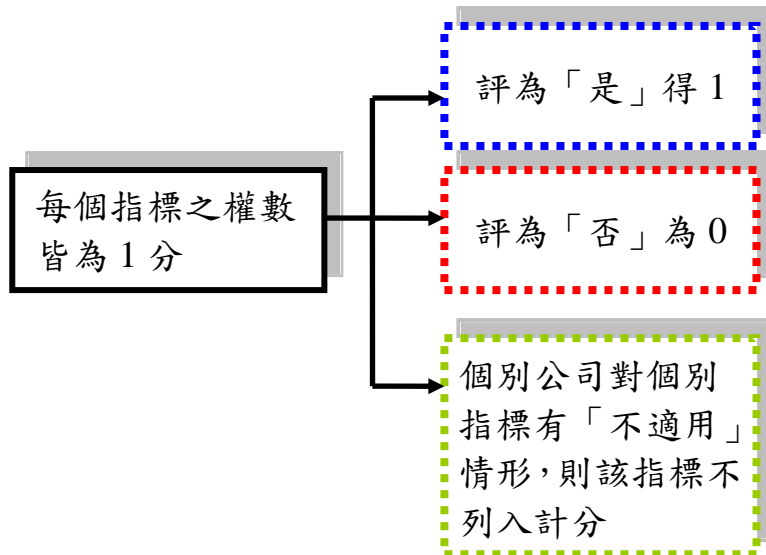


圖4 指標評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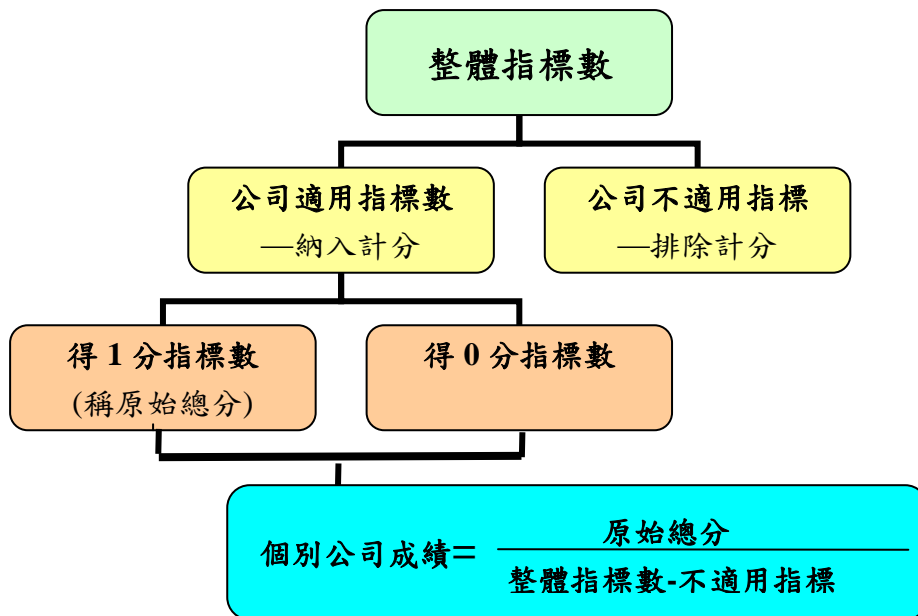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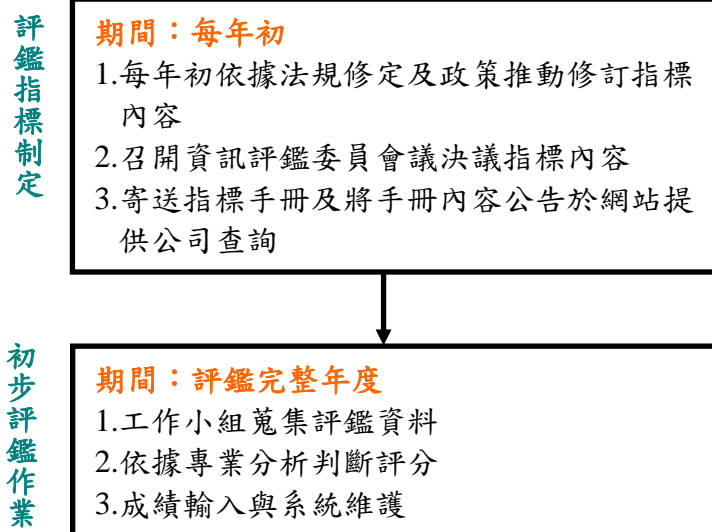


圖 5 個別公司計分原則

(三)評鑑作業流程

由證基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蒐集完整評鑑資料並進行評分。初步評鑑完成後提供公司查詢初評結果，公司對於評分有疑義可提出覆評申請，工作小組將針對疑義重新確認，以提高評鑑結果之公正性；覆評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對外公告所有受評公司評鑑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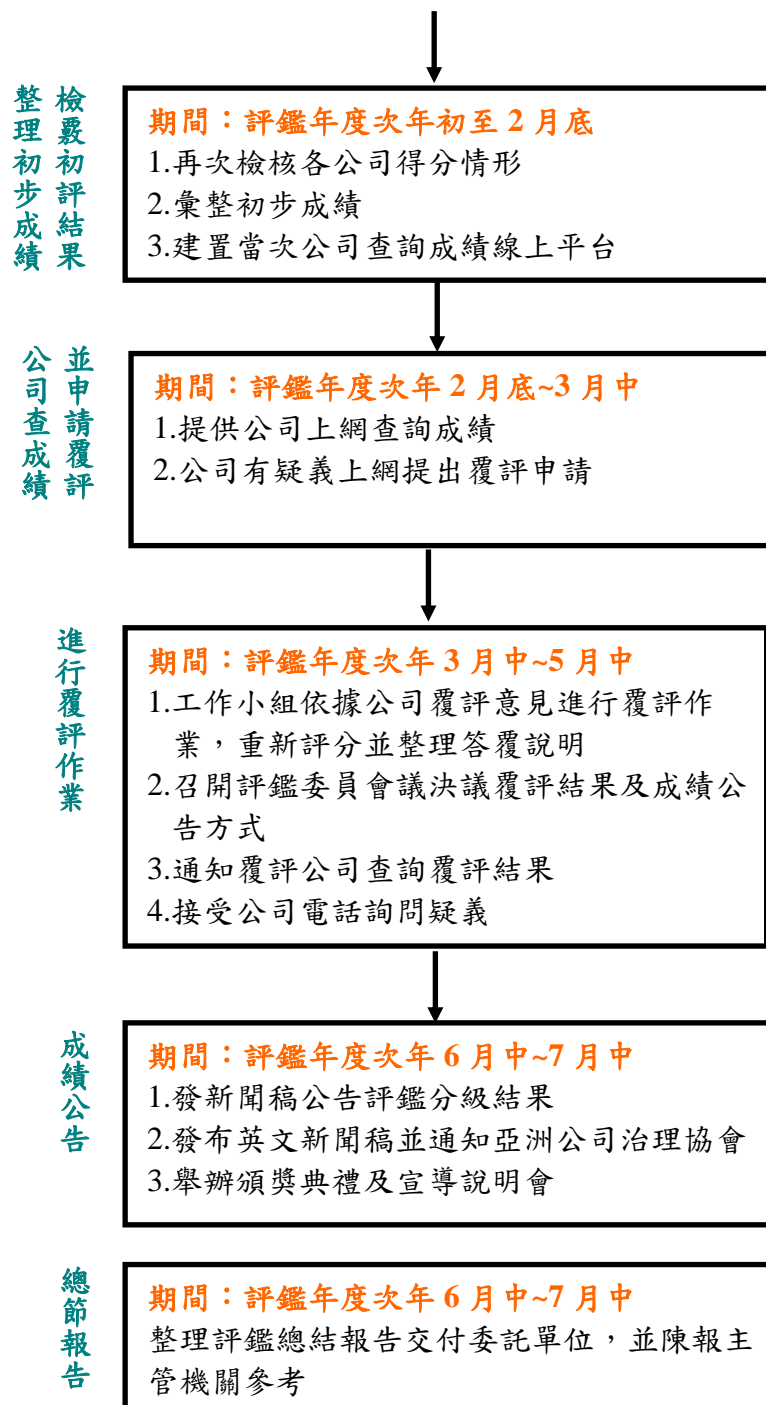


圖 6 評鑑作業流程

(四)本評鑑之限制

本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與評鑑指標為依據，參考國際慣例善盡相當之注意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存在性，惟受限於權

限，並未進行任何查核作業驗證公司資訊內容之正確性，故無法偵測虛偽不實與詐欺等行為，但透過資訊之公開與透明，提供資訊使用者以及利害關係人(如監理機構、投資人、廠商及客戶、債權人、環保團體、保護機構...)共同監督資訊之正確性。

本評鑑結果僅顯示公司之受評資訊在本系統之評鑑尺度下透明度相對排序，並不表示對該公司之資訊品質作出全面保證，會一再提醒資訊使用者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評量資訊的價值。

參、歷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內容之分析與比較

一、歷屆指標數逐年增加

歷屆評鑑指標總數初始為62項，第8及9屆最高達114項，2013年(第11屆)指標數為109項，以下各屆指標數參圖7，並各屆五類指標數之分布統計圖彙整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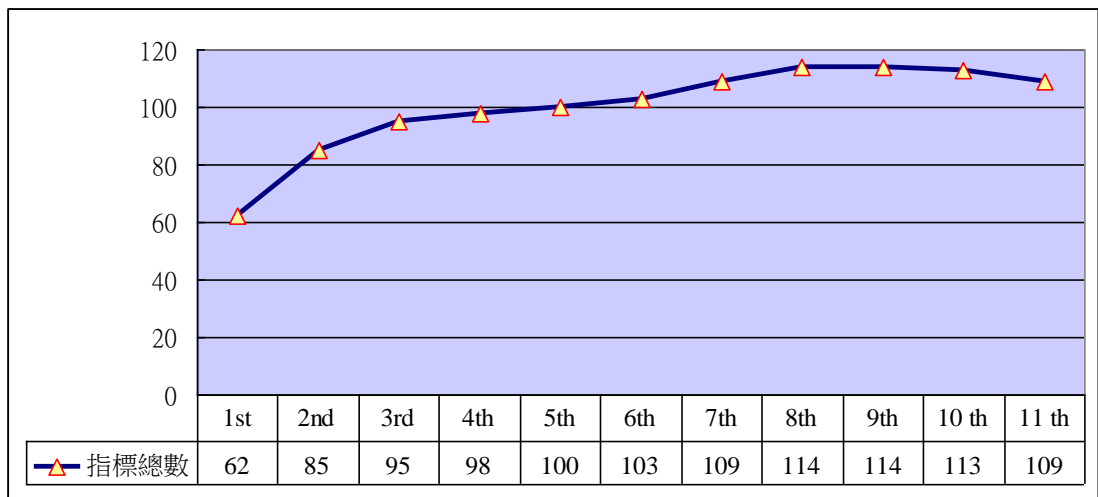


圖7 各屆指標總數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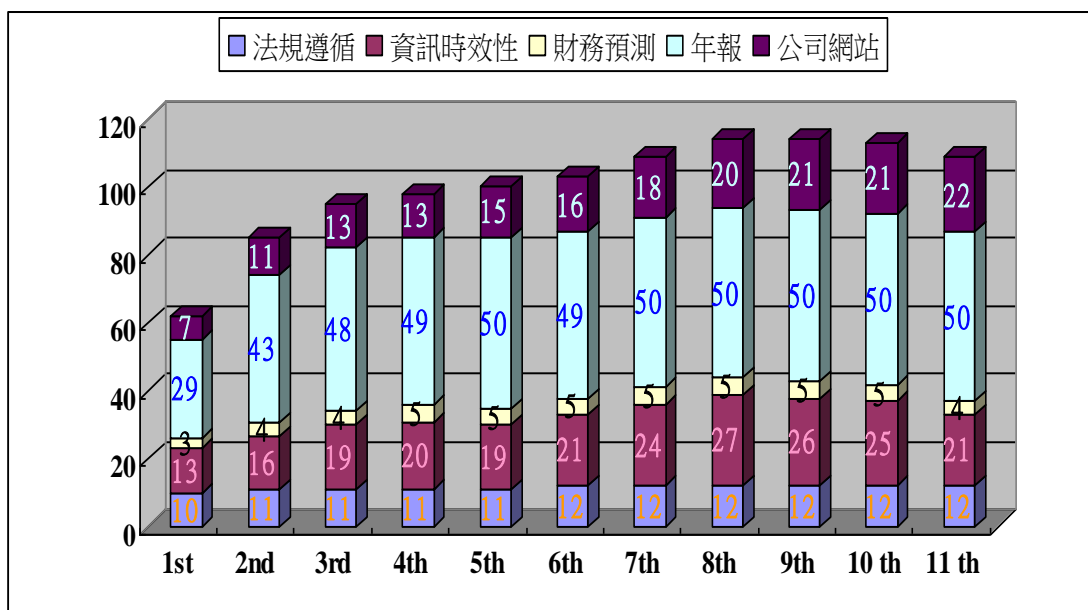


圖8 各屆五類指標數之分布統計圖

二、自願性揭露指標增加幅度大

本系統除納入法令規定揭露項目外，並納入自願性揭露指標鼓勵公司主動揭露更多經營資訊，而自願性揭露項目逐年增加，至第十屆計有46項所佔比例已高達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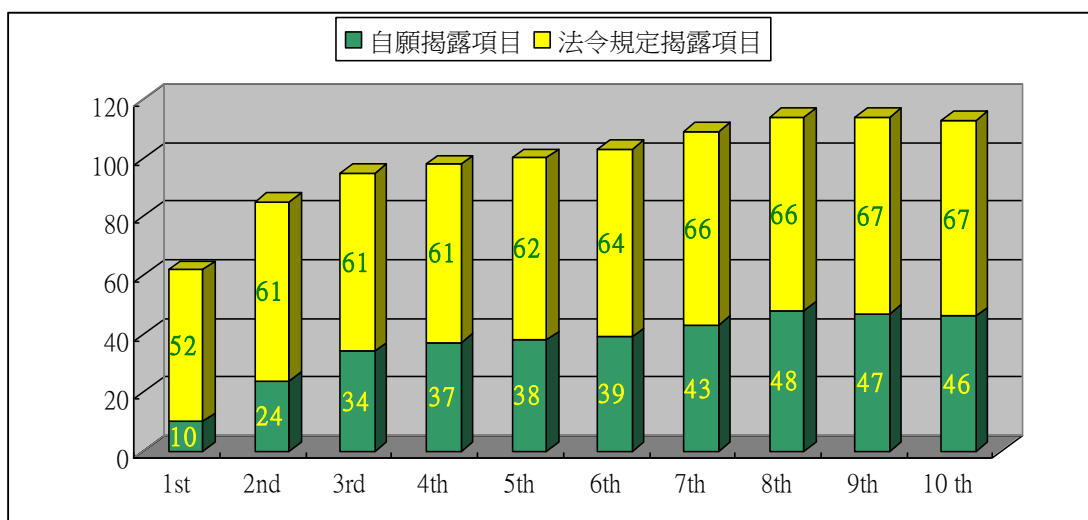


圖9 法令規定揭露項目與自願揭露項目比較圖

三、受評公司占上市櫃公司分析

本系統之評鑑對象原則上為全體上市櫃公司，但基於資訊完整性而排除上市櫃未滿一年之公司，或若公司經營有問題或負責人未誠信經營而被判刑，發生該事由三年內亦不納入評鑑。歷年受評公司占整體上市櫃公司的比率範圍從 84%~90%。

表 1. 受評鑑公司佔整體上市櫃公司比率

比較項目 \ 屆別	1 st	2 nd	3 rd	4 th	5 th	6 th	7 th	8 th	9 th
總上市櫃公司 * (以年底家數計算)	1,092	1,163	1,194	1,219	1,245	1,257	1,287	1,322	1,397
受評公司**	919	981	1,032	1,086	1,098	1,118	1,154	1,190	1,228
受評公司占 總上市櫃比率	84%	84%	86%	89%	89%	89%	90%	90%	88%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統計資料

**受評公司需符合上市櫃滿一年以上，且無本系統規範之排除條件

四、整體成績逐年進步，為提升鑑別度增加等級

第一、二屆為初步推廣與辦理階段，指標數較少，評鑑結果僅公告透明度佳的前三分之一名單；自第三屆起指標內容、評分標準以及成績公佈方式趨一致，第三~八屆公告分五等級²，由於公司成績逐年進步，為提高鑑別程度，第九屆起分為七等級³，以各屆 60 分以上家數統計，以及各屆平均分數情形，可以看出我國資本市場透明度提升的成效。

(一)以 60 分為分界家數分析：

第三屆 60 分以上之公司計有 195 家，占受評公司的 18.7%；逐年提高至第九屆時已經增加為 562 家，占 47.5%，第十屆則已超過半數公司(712 家，約占 55%)得到 60 分以上，如此的成效顯見本評鑑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的資訊透明度有很大

² A+(80 以上), A(60~79), B(50~59), C(45~49), C-(45 以下)。

³ 60 分以上原本分二等級，第九屆起細分為四個等級，A++(85 以上), A+(80~84), A(70~79), A-(60~69)，其餘 B、C、C-同之前標準。

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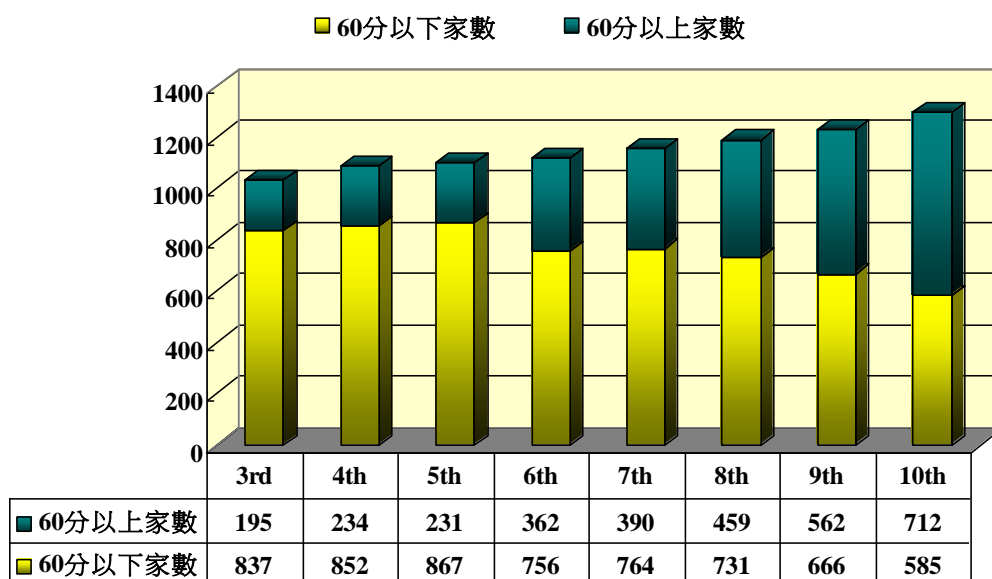


圖 10 各屆評鑑成績 60 分以上公司家數統計圖

(二)各屆平均分數：

雖指標數逐年增加，從第三屆起平均得分仍是逐年提升的，第三屆評鑑平均得分為 54.7 分，第九屆為 60.23 分，第十屆則進步到 62.23 分，期間進步 7.53 分，顯見我國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是有顯著進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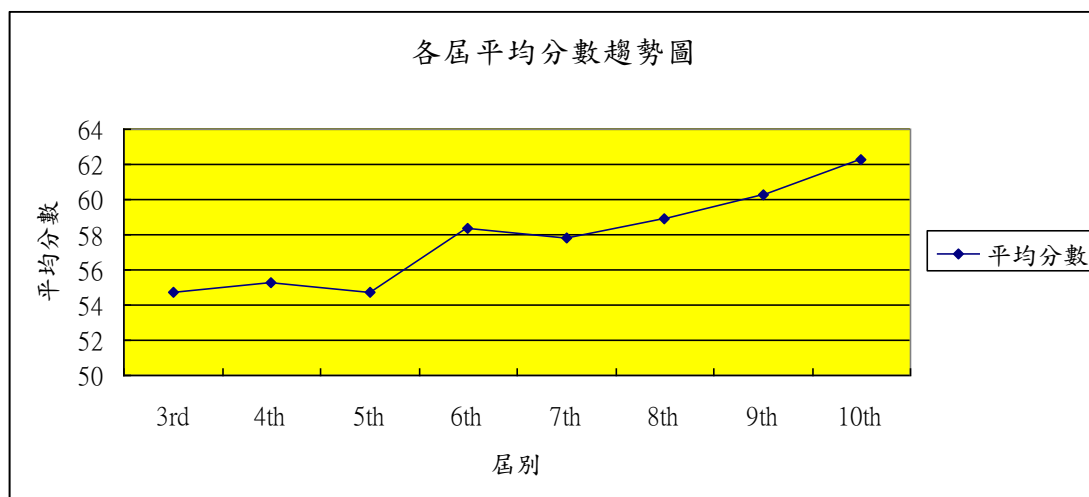


圖 11 整體受評公司平均分數趨勢圖

五、五大類指標得分情形分析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主要參考國外相關評鑑之指標設計，同時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依此原則系統之評鑑指標分為五大類，各類指標得分情形統計如下表 2：

表 2：五類指標得分統計表

屆別 類別	3 rd	4 th	5 th	6 th	7 th	8 th	9 th
(一)	97.4%	97.9%	96.8%	97.6%	99.3%	99.1%	98.9%
(二)	66.1%	65.3%	70.8%	69.5%	65.9%	65.4%	65.2%
(三)	58.0%	39.6%	55.2%	60.2%	60.1%	60.2%	50.3%
(四)	52.4%	54.0%	53.3%	58.0%	59.0%	61.6%	64.7%
(五)	14.8%	18.8%	17.4%	19.1%	24.1%	25.2%	27.0%

註：(一)法規遵循；(二)資訊時效性；(三)財務預測資訊；(四)年報資訊；(五)企業網站資訊。

- (一)法令遵循：此類指標以公司遵循資訊揭露相關法令之情形為評分依據，法規遵循得分情形一向都良好，得分在 96.8%~99.1%之間。
- (二)資訊時效性：此類指標以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的資訊時間或者未依規定申報而被懲處的紀錄為評分依據。時效性指標得分情形在 65.2%~70.8%之間。
- (三)財務預測資訊：本類指標以公司自願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預測為評分依據。我國自 2004 年 12 月起，財務預測制度從強制性財務預測更改為自願性財務預測，2004 年後得分即下降，此類指標得分情形在 39.6%~60.2%。
- (四)年報資訊：本類指標包括公司年報中揭露的財務及營運資訊、董事會及股權結構兩大類，以年報中是否揭露相關資訊，並且相關資訊必須具體明確以作為評分依據。年報指標的得分情形從 52.4%逐年進步到第九屆為 64.7%。
- (五)企業網站資訊：我國目前法令未強制企業設置企業網站並強制相關資訊之揭露，因此本項皆為自願性揭露，網站資訊揭

露成績進步較大，第 3 屆 14.8%截至第 9 屆達 27%，此類資訊之揭露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六、上市、上櫃成效分析

若將整體受評公司區分為上市組與上櫃組，從平均分數可以看出初期上櫃公司的成績相較於上市組公司的成績是相較落後，但以第九屆之成績看來，上市組和上櫃組的平均分數已經約當；過去，我們認為上櫃公司因規模、資源和人力相較上市公司是比較少的，因此在經營之外投入資訊揭露方面的成效相較比較低，但經過歷年來主辦單位的宣導推廣以及各界的重視，從以下平均分數的趨勢圖可以看出，近來上市公司和上櫃公司分數差異拉進，第十屆甚至上櫃公司平均分數首次超越上市公司，顯示無論公司規模大小，上市櫃公司皆重視此評鑑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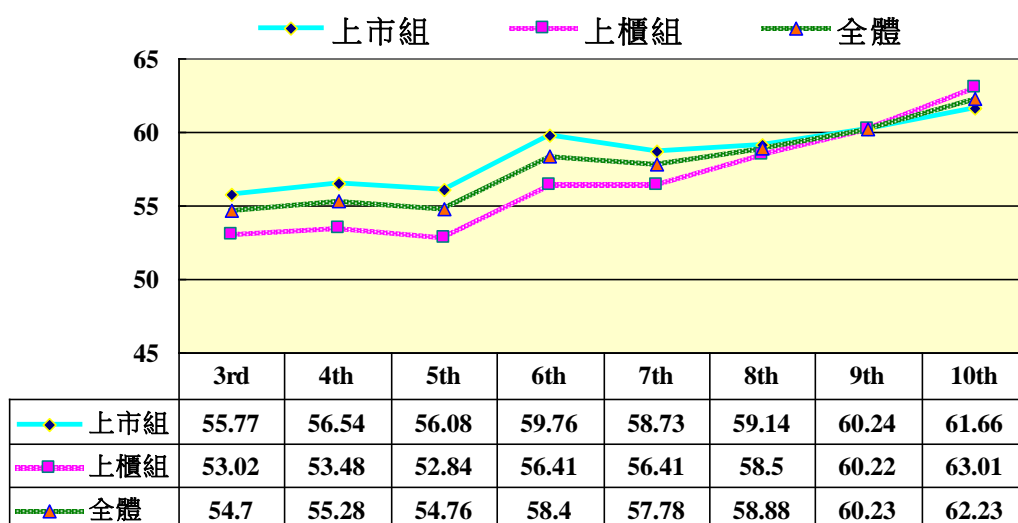


圖 12 上市、上櫃及全體受評公司平均分數趨勢圖

肆、學術論文對本評鑑結果的研究

本系統建置以來，有諸多研究針對台灣的資訊透明度與企業價值、績效、籌資成本或財務預測等關係，摘錄彙整如下：

- ◎周建新、林建德(2005)以台灣電子產業之年報資訊和網站資訊分析與企業價值的關係，研究結論認為企業可以透過提高資訊透明的方式傳達公司價值的資訊給投資人，增加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及企業價值，而以年報資訊較網站資訊顯著。
- ◎謝淑旦(2010)以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分析得出，資訊揭露多寡對於市場附加價值具有顯著影響。
- ◎沈宜慶(2002)、林心怡(2003)提出透明度高的公司有利於資金的募集。
- ◎吳尹馨(2011)提出，當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越低，公司越傾向使用私募方式募資。
- ◎王韶濱、許明樺(2011)提出透明度越高的公司證券分析師預測意願越高，透明度越高越能提升分析師的預測精確性。
- ◎李雅琳(2006)實證結果顯示財務危機公司可能在更早之前已從事減少資訊揭露之動作。
- ◎陳惠雯(2009)提出資訊透明度愈高的公司，其財務績效表現愈好，愈有強烈動機增加資訊透明度以提升公司價值；資訊透明度愈高之公司，其會計基礎之盈餘品質屬性愈好，而盈餘品質又與資金成本有反向關係，自願性揭露程度愈高，愈能提升公司價值，且能提升會計基礎之盈餘品質屬性，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伍、本評鑑系統辦理的成效

本系統有賴於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全力支持，評鑑系統的市場機制也透過評鑑結果的公布逐漸發揮，並辦理頒獎典禮表揚評鑑成績優異的公司，相信對於上市櫃公司將產生很大的激勵作用與良性競爭。綜合辦理以來，本系統對整體市場產生以下效益：

一、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的評鑑指標鼓勵企業提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即時性，縮短財報空窗期。

表 3. 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財務報告進步情形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申報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半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第三屆	9	0.87%	54	5.23%	4	0.39%
第九屆	26	2.12%	340	27.69%	8	0.65%
變動情形	+17	+1.25%	+286	+22.46%	+4	+0.26%

二、本系統有助於提升公司資訊揭露品質

本系統除每年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注意事項，並提供受評公司收到初步評鑑結果有疑義於期限內可申請覆評，完成覆評後會將結果告知公司，若因揭露內容不符得分要件，工作小組亦會提供公司可加強改善的建議。

三、對於透明度不佳的公司，加強宣導與輔導

為督促評鑑結果不佳之公司更加重視資訊揭露，每屆發函通知等級為「C」級以下之公司負責人，請其督導公司內部加強改善。自第 8 屆起證交所特別委託證基會對評等為 C- 之公司進行專案到府輔導(第 8 屆 10 家、第 9 屆 5 家)，到府輔導後多數公司有顯著的進步，後續將持續辦理。

四、評鑑系統有助未來法令修訂與推行

多數公司仍以法令規定為揭露之最主要依據，所以過去陸續有將重要之自願性揭露指標資訊納入法規強制揭露範圍。本評鑑系統辦理之後，陸續有些資訊原本屬自願揭露項目，後來法令納入強制揭露項目，例如，「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級距？」、「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等指標，經過本系統納入為評鑑指標，有助於法令修改與推動。

五、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國際形象

我國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成效良好，每年將辦理成效之新聞稿提供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參考，期以彰顯我國在資訊透明度的成效，且透過國際交流的場合，推廣我國資訊揭露評鑑辦理成效，近兩年來越南對我國公司治理評鑑的辦理相當有興趣，河內交易所並於102年4月專程派員來證基會學習。



~接下頁~



*102年4月22日及23日越南河內交易所派員來證基會學習，安排證基會講授IDTRS以及證交所講授我國MOPS等兩項課程並安排資訊評鑑優秀的上市公司遠傳電信與上櫃公司世界先進參訪。

陸、配合政策推動與宣導

本評鑑辦理期間亦配合當時推動之政策，如過去推動 XBRL 時納入指標內容，近來鼓勵企業編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股東會採逐案票決、公司提供法人說明會資料給一般投資大眾等，本系統亦配合納入相關指標。

一、寄送評鑑手冊給上市櫃公司並辦理公告於證基會網站上

每一屆指標隨著法令修改或鼓勵政策作調整，指標於年度調整後主動寄給公司參考，並將相關內容置放證基會網站上提供查詢。

二、持續於網路上提供完整評鑑資訊並建立資訊揭露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範例

本基金會於網頁上設置專區，提供完整各屆辦理之相關資訊，並陸續蒐集重要指標揭露較佳的公司範例，置於網站上供各界查詢參考，有助於公司參考改進資訊透明度。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JRES INSTITUTE websit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網站導覽',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and '台北'.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本會簡介', '便民服務', and '相關網'.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資訊揭露評鑑' and features a sub-section for '第十一屆相關資訊' with three bullet points: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說明',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FAQ', and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idebar titled '第十屆相關資訊' with a list of links: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覆評成績查詢',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說明會簡報',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指標49修正內容',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說明',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FAQ', and '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參考範例'. At the bottom of the sidebar, there is a search box with '指標45' selected and a '範例查詢' button.

*證基會網站設置「資訊揭露評鑑專區」，將所有辦理的相關資訊皆公告。

三、持續辦理頒獎典禮鼓勵成績優異與進步最佳的公司

藉由辦理頒獎典禮獎勵成績優異的公司，更希望以此鼓勵其他公司更加努力有機會上台接受表揚，並設立進步獎鼓勵成績不佳公司能積極改善。



*第九屆頒獎典禮表揚成績優異(A++共 17 家,前十家上台授獎)與最佳進步(共取十家,前五家上台授獎)的公司

四、辦理宣導說明會

每年辦理兩場宣導說明會，台北場和頒獎典禮一起辦理，更能彰顯授獎的榮耀，且更激勵與會所有公司能見賢思齊；宣導說明會除了說明新增或修改的指標外，亦針對公司不熟悉不易得分的指標加強說明，並安排雙向溝通時間，到場都是上市櫃公司的主要承辦人員，會踴躍提出疑義與給予建議。另除台北場外亦安排高雄場服務中南部上市櫃公司，兩場宣導會每屆約六、七百人參與，大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對資訊透明度的正確認知與辦理成效。



*假台北福華文教會議中心辦理第十屆頒獎典禮，後續並同時辦理第十一屆評鑑宣導說明會，安排受獎公司分享辦理心得，另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高雄場次，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